【法规标题】深圳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颁布机构】深圳海事局

【颁布日期】2021-02-24

【实施日期】2021-04-01

【最新发文号】深海船员〔2021〕20号

【最新修订日期】无

【最新实施日期】无

【时效性】2026-03-31

辖区各航运公司、船员培训机构、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等规定,我局对《深圳海事局小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本办法自2021 年4 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2021年2月24日

广东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型海船船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广东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证书签发的管理。

本办法中的"小型海船船员"系指在仅航行于广东海事局辖区海船上任职的船员:

- (一) 在未满100总吨海船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
- (二) 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海船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第三条 广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范围,具体负责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的监督管理以及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初次申请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适任培训并通过适任考试。

第五条 适任培训分为岸上培训和船上培训,岸上培训考试大纲见附件1。开展岸上培训的机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的许可;
- (二) 制定了满足岸上培训考试大纲要求的书面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 具有和培训计划相适应的教学人员、设施设备和法规技术资料,但最低应当满足附件2的要求。

第六条 完成岸上培训的学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适任考试,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学员应当在理论成绩合格后参加实际操作评估。

理论考试成绩以100分为满分,及格分数为60分;实际操作评估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七条 学员在通过岸上培训并考试合格后,还应当按照相应职务的《小型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表》(附件3、附件4)所规定的内容完成船上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八条 船上培训及考核由航运公司负责实施。航运公司应当检查船上培训的执行情况,检查相关记录簿的记载情况,并对学员进行考核评价,签署鉴定意见。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培训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按规定处理。

第十条 小型海船船员职务分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驾机员、值班水手、值班机工。

驾机员系指在未满50总吨且主机功率未满75千瓦并额定乘员不超过12人的无舱室船艇上任职的人员。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
- (二)符合小型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四) 完成规定的岸上培训, 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
- (五) 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初次申请船长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小型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二)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三) 持有有效的驾驶员适任证书;
- (四) 实际担任驾驶员职务满24个月以上, 且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三条 初次申请轮机长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小型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二)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三) 持有有效的轮机员适任证书;
- (四) 实际担任轮机员职务满24个月以上, 且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四条 初次申请驾机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
- (二)符合小型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 完成规定的岸上培训,培训大纲内容包括基本安全培训、船舶作业和人员管理以及驾机常识 (附件1表三);
- (四) 通过相应的适任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

第十五条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第十六条 申请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小型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二)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三)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0个月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相应职务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且安全记录良好;或者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具有不少于3个月相应职务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且安全记录良好。

不满足前款第(三)项条件的,船长、驾驶员应当重新通过驾驶员适任考试,轮机长和轮机员应当重新通过轮机员适任考试。

第十七条 持有船长适任证书担任驾驶员的,可作为船长适任证书再有效的任职资历;持有轮机长适任证书担任轮机员的,可作为轮机长适任证书再有效的任职资历。

第十八条 申请驾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除符合小型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外,还应当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后12个月内提出。证书过期12个月以上的,应当重新通过适任考试。

第十九条 申请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 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三) 小型海船船员体格检查表(附件5) 或"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 (四) 近期直边正面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 (五) 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
- (六) 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七)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及其复印件;
- (八) 岸上培训证明;
- (九) 小型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附件3、附件4);
- (十)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初次申请船长和轮机长适任证书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第(八)(九)(十)项规定的材料。

初次申请驾驶员和轮机员适任证书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初次申请驾机员适任证书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八)(九)

- (十) 项规定的材料, 但按照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 须提交本条第一款第
- (十) 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驾机员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五)(六)(八)(九)(十)项规定的材料,但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应当重新通过适任考试的,须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统一使用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格式。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按照适用范围分别签注:

- (一) 船长和驾驶员证书签注"仅适用于在广东海事局辖区航行的未满100总吨的海船";
- (二) 轮机长和轮机员证书签注"仅适用于在广东海事局辖区航行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的海船";
- (三) 驾机员证书签注"仅适用于在广东海事局辖区航行的未满50总吨且主机功率未满75千瓦并额定乘员不超过12人的无舱室船艇"。

第二十一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可向原签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并 提交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和相关证明。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二条 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等特殊类型小型海船上任职的船员,还应当持有相应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 值班水手可由持有有效的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担任,值班机工可由持有有效的 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航运公司应当定期组织船员开展法规和安全教育培训,使船员充分掌握辖区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信息,熟悉所航行航线的航路航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留存相关培训和考核记录。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其他与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发证管理相关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8月19日印发的《广东海事局小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粤海法规〔2014〕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小型海船船员岸上培训考试大纲

- 2. 从事小型海船船员岸上培训基本要求
- 3. 小型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驾驶员)
- 4. 小型海船船员船上培训记录(轮机员)
- 5. 小型海船船员体格检查表